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（秸秆收贮示范站建设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（秸秆收贮示范站建设）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唐河县天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2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291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人名称（盖章）：唐河县天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 月 4 日

